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